

江门市江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江海国资〔2019〕15号

关于制定国资局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的通知

局各股室、区直国有企业：

为全面落实党组主体责任，加强和促进党风廉政建设，预防违法违纪案件发生，提升机关办事效能。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央、省、市、区有关精神，按照《关于印发党风廉政建设党委（党组）领导班子责任清单的通知》（江高办〔2017〕32号）等规定，落实“一岗双责”，结合党组成员分工的实际，特制定本责任清单。

一、责任要求

（一）党组负主体责任。局党组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体责任，把反腐倡廉工作纳入局工作科学发展总体布局，列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统筹谋划部署。综合协调各方力量，不断加强作风建设，选好用好干部，规范权力运行，强化廉政教育，严肃案件查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二）党组书记负第一责任。全面承担、加强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政治责任。一是牵头抓总。主持研究落实中央、省、市、区党委纪委精神的贯彻落实意见，对方向性、全局性工作作出决策部署，对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作出决定安排；二是统筹协调。对党组、各股室、区直国有企业协调配合落实主体责任作出安排部署，提出明确要求，增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协调性；三是推动落实。积极谋划和推动作风建设、惩治和预防腐败等党风廉政建设主要任务的落实，对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四是监督指导。加强廉政教育和日常管理，定期不定期的检查督促党组班子成员、各股室、区直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遵守廉洁从政和改进作风各项规定，针对问题提出要求并督促整改。五是示范带动。带头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带头遵守廉洁从政和改进作风的各项规定，带头接受组织和干部群众监督。

（三）党组成员负分管范围内领导责任。落实“一岗双责”，党组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一是分析研究。每半年至少听取一次分管股室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汇报，每年在分管部门至少开展一次党风廉政建设情况专题调研，有针对性地作出工作安排；二是落实任务。根据党组和主要负责人提出的工作要求，做好分管部门贯彻落实工作。主动排查找准分管工作领域内的廉政风险点，研究制定有效管控、务实管用的措施办法；三是监督管理。主动了解掌握分管股室干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加强教育引导，督促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四是及时汇报。定期向党组和主要负责人汇报分管部门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及时报告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

具体责任清单：1.梁玉梅同志对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监督责任，对办公室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2.林耀汉同志对所分管资产管理和规划发展股、企业监管股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

二、责任内容

（一）强化政治纪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全局，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始终保持政治上的清醒和坚定，自觉在思想上、

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切实做到政治立场坚定，做到在重大问题上旗帜鲜明，在关键时刻经得起考验；严格按照党的组织原则办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的决策部署，坚决纠正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的行为，做到令行禁止、政令畅通，把上级部署执行到位、落实到位。

（二）强化组织领导。局党组每年至少召开2次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的会议，并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分析新情况新问题，落实中央、省市委和上级纪委的要求，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指导、协调和推动。加强对局各股室的统一领导，及时安排部署，各股室要结合职能，履行好各自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三）强化选人用人。认真贯彻《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加强领导，严格标准，把好关口，构建科学、正确的政绩观，严格选人用人机制。严格执行推荐和谈话、征求意见和考核、研究和任用环节，强化廉洁从政方面的审查。将廉政法规测试作为领导干部任用的必要条件。加强选人用人监督，认真落实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的有关规定，健全完善选人用人信息公开、专项检查、重点抽查、责任追究等制度，坚决防止带病提拔等现象的发生。

（四）强化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区有关规定，坚持不懈解决“四风”问题，强化执

纪监督问责，建立和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领导干部必须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带头树立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牢固树立群众观念，切实维护群众利益，以党风带政风促民风。

（五）强化权力制约。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体系，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优化权力职能配置，合理划分和配置机关各股室、属下单位的权力职能，加强对直接管理人、财、物的权力行使的规范和限制，建立完善科学有效的权力制约和协调机制，严格执行局主要业务行政权力廉政风点及防控措施。加强权力行使监督，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实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主要负责人末位表态等制度。坚持落实重大资金使用、重要项目建设和干部使用报备制度，坚持组织生活会和民主生活会制度，认真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督促领导干部个人重大家庭财产、本人婚姻变化及配偶子女从业、出入国(境)外等事项报告常态化。

（六）强化责任报告。及时掌握了解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定期向上级党委、纪委报告落实主体责任的落实情况，及时向上级党委、纪委请示重要问题及事项。

（七）强化支持保障。领导和支持党风廉政工作领导小组依纪依规履行职责，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定期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汇报，解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存

在的重要问题。全力支持和保障纪检监察组和党风廉政领导小组执纪办案，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做到有案必查、有腐必惩。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及时纠正，做到早发现、早教育、早查处。

三、保障措施

（一）廉政谈话制度。强化压力传导，落实“一岗双责”的廉政管理责任。局党组主要负责人与党组成员之间、党组成员与分管股室负责人之间，股室负责人与下属工作人员之间，每年廉政谈话不少于1次，确保全覆盖。局党风廉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了解掌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实情况，提出相关要求，对存在的问题早提醒，早告诫，早纠正。坚持岗前任前谈话制度，将岗前任前廉政谈话作为必经环节，明确廉洁从政的具体要求。

（二）约谈整改制度。出现群众来信来访反映较多、民主测评满意度较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发现问题等情况时，及时谈心谈话或提醒谈话，及时约谈相关人员，指出问题，限期整改，跟踪落实，及时解决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

（三）定期报告制度。党组成员每年至少一次向局党组书记汇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情况，局党组每年至少一向区纪委监委报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

（四）考核评价制度。建立局机关领导干部述责述廉制度，年终组织召开局党组成员述责述廉会议，报告本人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个人廉洁自律等情况，并进行现场测评，评议结果纳入年度考核和干部评价体系，作为奖惩使用的重要依据。根据《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办法》，以落实“一岗双责”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任务完成情况为重点，对局机关各股室、区直国有企业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核，及时通报检查考核情况，限期整改存在问题。

以上通知，请贯彻落实。



江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党组

2019年8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海区纪委监委、驻区财政局纪检监察组
